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告 譚金鳳
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左啓即龍鳳燒臘店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（下稱原告）提起訴訟暨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先依聲請勞動調解之規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1,503元（計算式：延長工時工資24萬0,159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萬3,937元＋資遣費1萬1,857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7,460元＋勞健保自負額差額3萬8,090元＝35萬1,50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暨聲請調解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